

「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四條 經費編列及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取 一、略 二、略 三、略 <u>四、若為受公益團體委託執行具公益性質之產學計畫，管理費得調整以計畫經費總額 5%編列。</u> <u>五、計畫經費達一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其管理費之編列比例得協商訂定之，且不得低於 10%。</u> <u>六、若計畫總經費中含有代收代付性質之費用，其管理費之編列比例得協商訂定之。</u> <u>七、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校方部份，每年提撥 15%至台塑企業先導型合作研究專戶，為次年之準備金，年終餘額回歸校務基金。</u>	第四條 經費編列及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取 一、略 二、略 三、略 <u>四、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校方部份，每年提撥 15%至台塑企業先導型合作研究專戶，為次年之準備金，年終餘額回歸校務基金。</u>	增加第四點和五點分別定義公益性質計畫及計畫經費達千萬元(含)以上者的管理費比例。
第八條 結案 一、計畫主持人填寫「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案提報表」(表號：093000106)，經委託單位驗收、呈核後送交技合處辦理結案手續。<u>產學合作計畫之結案程序應於計畫結束日後 6 個月內完成。</u>	第八條 結案 一、計畫主持人填寫「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案提報表」(表號：093000106)，經委託單位驗收、呈核後送交技合處辦理結案手續。	增修各計畫完成結案程序期限。